

拨开迷雾是晴天

【明慧网】我是二零零四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女大法弟子，今年六十二岁。下面讲一讲我的故事。

一、由反对到相见恨晚

我开始听到法轮功是因中共制造的“天安门自焚”、杀人等一系列谎言的报导，在心里埋下了对大法的反感、抵触。我儿子看法轮功的传单我就不让他看，一副中毒很深的样子。可偏偏这时，老板再三要我去给他卖货，而和我一起卖货的姐姐是修法轮功的。她看我当时的身体状况，就天天给我讲法轮功。

我当时是什么情况呢？我是个病秧子，整天不是这不好受，就是那不好受，不是拉稀跑肚就是感冒咳嗽，还心律不齐。上不来气堵着，美尼尔犯了天旋地转上不了班，脑供血不足，神经性头痛，疼起来真是撞墙。因加大剂量吃止痛药，吃药吃的出现了胃病，长期失眠。痛苦啊！我就总和丈夫生气，说要疯就要疯，闹得家里气氛也不好。我就喜欢药，谁说哪个药好我就买哪个。

同事姐姐天天给我讲法轮功，我被她的善心打动了。她给我一张光盘，是《风雨天地行》。我拿回家，吓得我和丈夫关上门窗，不敢开大声，我们看了明白了：原来咱们上当受骗了，原来“天安门自焚”是假的，是构陷法轮功的。有一天我跟姐姐说：“把书拿来我看看，为什么这么管你们？”我看书就觉得好，而且大法的神奇给我显现：看到光环，蓝色黄色相间，那么亮丽漂亮，旋转的法

轮，睁眼闭眼总有，我那个激动啊，这是真的！我毫不犹豫走入了大法修炼。这一天是二零零四年阴历八月十五，我人生中最重要的节日，是我人生的转折点。

修炼后，很快我身心巨变，所有的病都没了，没病谁吃药啊？！我把所有的药全扔了。我明白了病是业力造成的，精气神都有了，心情愉快。

得法初期的喜悦，我按捺不住的激动。我把书送给我的父母、哥哥、朋友、发小等最亲的人，讲述我的故事，希望他们也能得法，像我一样的幸福。

二、家里日子由逆转顺

我丈夫是由爷爷、奶奶带大的，我们结婚后和爷爷奶奶住在一起。婆婆得病去世早，给我们留下了一大笔外债，都是当时治病借的钱。丈夫干啥赔啥，也都是债，没有一点好心情。我修炼后按真、善、忍严格要求自己，我变了，我们家人也变了，我们家佛光普照了。

丈夫看到我修炼后的变化：身体好了，也不要疯了，在家里任劳任怨。他非常支持我修炼。我三个侄子、三个侄媳妇和孩子，三家子过年时来我们家拜年。因我有一个侄子是警察，丈夫说：“我告诉你们啊，谁也不要反对你老姑学大法，我是亲身受益者。”

二零一五年诉江（起诉江泽民迫害法轮功）大潮中，我快速投递了诉状，并得到了回执。不久，中共出尔反尔，打压实名投诉者，警察多次来家里找我，我都没在家，那时我在上班。我



说：“我去找他们。”丈夫不让，他说他对付他们。三番五次的来，最后丈夫说：“你别找我们了，你们这是骚扰，我告你们去。”他们说：“是上边的指示。”丈夫说：“你们拿着鸡毛当令箭啊。”他和他们急了，警察以后再也没来过。

丈夫支持大法，在大法中受益，他身体健康，干啥都顺利。几年下来，欠的债全还了，还给儿子买了婚房，娶了儿媳妇。法轮大法好啊！◇

● 《转法轮》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。这是一本教人向善、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；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、提升境界、返本归真的书；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、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。

《转法轮》有 50 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。

《转法轮》在中国的发行：1994 年 12 月，《转法轮》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发行，1996 年 1 月被《北京青年报》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。◇

辽宁省营口市71岁法轮功学员高秀华被非法关押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辽宁省营口市 71 岁的法轮功学员高秀华（女），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被警察非法抄家、至今仍被关押在营口市看守所。

十月二十四日上午，高秀华家中来了几个客人。突然有人敲门，她的家人把门打开。来人是：营口市公安局西市分局金牛山派出所的三个警察，他们说找高秀华。高秀华从卧室走出来，和来的警察交谈了半小时之久，闯进的警察就绑架了高秀华，同时开始非法抄家。其中一名警察推开卧室门一看，家中还有几人，警察不分青红皂白就不许来她家的人走，结果另三人也一同被绑架。一人当天被放回家，另两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半月都已回家。高秀华被非法关押在营口市看守所迫害。

高秀华为人善良、大度，与亲朋邻里相处融洽，只因修炼了法轮大法，用真、善、忍的标准要求自己，中共的警察就到她家把她骚扰、非法抄家绑架。

高秀华曾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被营口市站前区公安分局、营口市西市区国保大队、站前区建设派出所警察在家中绑架，被非法关押在营口市看守所长达两年。期间，高秀华被逼做奴工，一直无偿干着打磨锡纸的有毒的活，二十几个人吃喝拉撒睡全都在同一囚室中，吃的是清水煮白菜，说是白菜汤，其实只有几个白菜叶和几条白菜帮。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，她遭营口市西市区法院非法庭审，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被营口市西市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半，在沈阳马三家子监狱遭受迫害，于二零一八年年底回家。她的退休养老金也被扣发两年半。

因长期受迫害，又营养不足，原本身体健康的她，出狱时身体不佳，走路、干活力气和原来的她判若两人。期间，由于着急上火，她的丈夫身体受到伤害。她在家，家

务活和事情都由她主持；她被迫害，一家三代身心都受到摧残。

七年后的她，也同样在家，就因为修炼真、善、忍又遭警察非法抄家绑架。迫害打乱了她家平静的生活秩序。仅仅因为思想信仰，就被如此非法关押迫害，更不可理解的是，她是按真、善、忍做好人，何罪之有？

法轮大法是佛家上乘大法，是修佛的，她教人向善，成为为他的生命。所以法轮大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。法轮功书籍是教人向善的经典书籍，拥有法轮功出版物没有任何违法之处。同时，大法学员（法轮功学员）家中的电脑、打印机等物品都是合法的，大法学员没有抢夺、侵占他人利益，更没有对任何人及政府部门构成威胁，他们只是按真、善、忍做事做人，回归传统，播撒善的种子。应该得到赞扬，这是人间正道。退一步讲，法律惩处行为，信仰的思想构不成犯罪。

《宪法》第三十五条：“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”。《宪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有宗教信仰自由。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”。根据宪法的规定，信仰、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，向人们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，传播法轮功资料都是合法的。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才是违法的，是对公民信仰自由、言论自由的肆意践踏和侵犯。

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和公安部联合颁布了《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公通字【2000】39 号），通知中关于“现已认定的邪教组织情况”表明，到目前为止，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种，而这 14 种邪教里面没有法轮功（在网上输入“中

国政府认定的邪教组织”然后搜索就能查到公通字【2000】39 号文件全文）。在此我们暂且不去讨论世俗权力机构是否有权做这种认定，但是即使在打压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时期，中国政府认定的 14 个邪教组织中并没有法轮功。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第 2 次署务会议通过了《第 50 号文件》，该文件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签发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国务院公告了该份《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》，并将其刊登在《国务院公报》二零一一年第 28 期上。该文件废止了 161 个规范性文件，其中第 99 个废止的文件是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达的《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》；第 100 个废止的文件是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下达的《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，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》。《第 50 号文件》说明，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，属于合法出版物。

发布这份《国务院公报》的人和有关部门，从《宪法》从任何法律讲都没有违法，他们的行为即维护了国家法律，又给自己和家人选择了美好的未来，理智智慧的行使着权力。而那些：王立军、薄熙来、周永康等人包括地方政法委、610、国保、警察等参与迫害的人已被清算。那些参与迫害又没得到恶报的人，是上天看你还有良知再给你机会，请不要参与迫害法轮功修炼者，法轮大法是佛法。迫害修佛人就是自毁，人生在世多积福德才是最关键的，一时一世的幸福太渺小。人生在世几十年转瞬即逝，为所谓的“上级”造罪太不值。

无条件释放高秀华，是有关部门行善的机会，请抓住这稍纵即逝的机会为自己生命的未来多积福德！◇